

臺南市後壁區私立名人幼兒園114學年度收退費基準

公告日期:114.12.31

施行日期:115年02月01日至115年07月31日止

二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14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。

(四) 幼班111年9月2日至112年9月1日

三、學期起迄日:第1學期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止;

第2學期自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 (學齡)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15000	15000	15000	15000	*本園加入準公共幼兒園,按月收費,自111年8月起,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3,000元,第2胎不超過2,000元,第3胎以上不超過1,000元,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「免繳費用」,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
雜費	月	4485	5582	5582	5582	
代辦費	材料費	月	1006	993	994	
	活動費	月	170	170	170	
	午餐費	月	680	680	680	
	點心費	月	800	800	800	
學期收費總額		56580	56502	56508	56202	
交通費	一個月	單趟900元/雙趟1600元				非補助項目
延長照顧服務費 ■有收費 □未收費	一個月	750				非補助項目
家長會費	一學期	0			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	非補助項目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	非補助項目

五、退費基準: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
1、學費、雜費:

a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,全數退還。

b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,退還三分之二。

c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退還三分之一。

d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: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,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;以月為收費期間者,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;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,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,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,應發給退費單據,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,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

者,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,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

以上者,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,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,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